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园区合作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OC-00017-2024HW11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一、招标条件

本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园区合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以附件清单中含税单价为准, 税率 13%。,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园区合作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园区合作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13 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13 室)

七、其他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园区合作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委托, 就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园区合作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园区合作项目（二次）

二、招标编号：BOC-00017-2024HW113

三、项目情况：

1. 招标范围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智慧园区项目，包括一卡通管理平台、财务管理平台、硬件设备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完成软硬件产品的部署及上线试运行及培训工作；供货安装到验收总时间为 60 天。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7. 响应缺漏项处理：

7.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中标人数量：不多于 1 家。

8. 最高限单价：以附件清单中含税单价为准，税率 13%。

四、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投标人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项目分包：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本项目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2）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五、招标文件发售：

1. 发售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4日17:00止，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出售：潜在投标人请将法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要明确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邮寄地址）、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以及“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中报名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一套发送至 hndczb@163.com 或携带相关资料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现场报名。

3. 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发布。

七、项目说明会：无。

八、踏勘：不组织。

九、开标及投标：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8:00-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13室）

十、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371-87008638

举报邮箱：jwbjcb_ha@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3-1号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纪委办公室

十一、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3-1号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8700876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邮 编：450000

联 系 人：杨永丽、王领弟、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电子函件：hndczb@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3-1 号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870087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 系 人：杨永丽、王领弟、史岩岩

电 话：0371-65585906

电子邮件：hndc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